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3 年 1 月 1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 席：陳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 案 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239 號）函文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提 案 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240 號）公告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258 號函通知各候選人參加號次抽籤，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完成。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263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250 號函通知各委員及相關人員知悉。



提案六（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8 日辦理完畢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 (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在本縣1號柯文哲、吳欣盈得95,637票、2號賴清德、蕭美琴得91,798票、3號侯友宜、趙少康得131,230票，投票率為71.69%。（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 (二)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如下：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1選舉區1號康世明得60,358票、2號陳超明得79,521票，投票率為71.63%。（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2選舉區1號邱鎮軍得89,111票、2號曾玟學得72,749票，投票率為72.06%。（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3.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票率為56.90%，開票結果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4.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票率為67.83%，開票結果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5.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票率為71.64%，開票結果如附件－開票結果統計表。
6.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如附件－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對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由選委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對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其計算結果如附件－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陳永明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12月28日府民行字第1120290043A號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2月22日112中分慧民倫決112選上4字第12475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竹南鎮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



選人陳永明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四、查苗栗縣竹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陳玉家，得票數 1,11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53 票）二分之一以上，且經查證機關查證結果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不得遞補情事。
- 五、苗栗縣竹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竹南鎮 第2選舉區	陳玉家	女	87年5月17日	無	1,119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辦理後續竹南鎮第22屆鎮民代表第2選區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
2.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3.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當選人名單。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2時00分